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60434606 號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

部 長 葉俊榮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 四、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五、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 六、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 七、農業生產合作社。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歷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